附件2

湖北省创业孵化机构绩效评价指标证明材料

1．管理机构从业人员：需提供管理机构从业人员聘用合同及聘用人员社保单影印件。

2．接收孵化器管理专业培训人员：接受国家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需提供参训人员培训证书影印件；接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需提供参训人员培训证书影印件。

3．孵化器使用总面积：场地为自有的，需提供产权证明影印件；场地为租赁的，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影印件。

4．在孵企业可使用的场地面积：需提供在孵企业入孵协议（有明确使用面积条款）影印件。

5．留学人员创业企业：需提供在国外取得的学位证书、学历证明、法人证明或第一大股东证明、营业执照、入孵协议影印件。

6．大学生科技创业企业：需提供高等院校出具的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、法人证明或第一大股东证明、营业执照、入孵协议影印件。

7．高校科技人员创业企业：需提供高校出具的聘用证明、第一大股东证明、营业执照、入孵协议影印件。

8．其他科技人员创业企业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入孵协议影印件。

9．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总额：需提供种子资金管理办法、开户证明影印件。

10．孵化器参股的天使投资基金出资总额：需提供参股协议、基金管理办法、开户证明影印件。

11．获得以上两类资金/基金股权投资的在孵企业数：需提供投资协议、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。

12．以上两类资金/基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的总金额：需提供投资协议、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。

13．累计获得其他投融资机构投资的在孵企业数：需提供投资协议、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。

14．签约使用或付费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：需提供签约协议、付费使用凭证影印件及主要专业技术设备清单。

15．投资建设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：需提供合作协议、购置专业技术设备凭证影印件及专业技术设备清单。

16．孵化器对专业技术平台的投资总额：需提供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。

17．帮助企业申报省科技厅企业研发测试费补贴：需提供公示文件影印件。

18．导师团队：需提供导师清单、合作协议、聘书、开展导师咨询活动的文件、邀请函影印件。

19．对接活动：需提供活动通知、现场图片、签到表影印件。

20．新注册的在孵企业：需提供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入孵协议影印件。

21．新增在孵企业：需提供在孵企业入孵协议影印件。

22．毕业企业：需提供毕业企业曾在孵协议影印件。

23．在孵企业及毕业2年内企业中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：需提供高企证书、在孵入孵协议、营业执照影印件。

24．在孵企业及毕业5年内企业中已上市/挂牌企业数：需提供股票代码。

25．并购：需提供被上市企业并购的协议影印件。

26．在孵企业在创新创业大赛中参赛情况：需提供获奖证书影印件。

27．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授权：需提供资质许可证或授权证书影印件。

28．在孵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：需提供立项文件、在孵入孵协议影印件。

29．加分项：需提供免除房租等费用的正式通知（红头文件、网站服务平台通知截图）、免除在孵企业费用的情况说明（详细说明免除费用企业总数、免除金额总额、相关在孵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）、19年度孵化器总收入证明（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、账户年入明细截图等）。